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10,816 万元受让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投资")、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投资")合计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33.323%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联投资、盛泽投资将不再持有基金财产份额,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 99.967%财产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创联投资、盛泽投资已就上述交易事项和交易条款达成一致,但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建女士、冯琴女士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10,816 万元受让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投资")、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投资")合计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33.323%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联投资、盛泽投资将不再持有基金财产份额,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 99.967%财产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创联投资、盛泽投资已就上述交易事项和交易条款达成一致,但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对方创联投资的董事冯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盛泽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罗玉坤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创联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张彦红,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189932O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或行政许可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创联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2 月,经过数次增资,至 2020 年 4 月直至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

创联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联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31 亿元,净资产 5.37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30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联投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5.17 亿元。

3、与公司的关系:创联投资的董事冯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创联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公告日,创联投资的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4,104,200 股,持股比例 2.7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1、盛泽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罗玉坤,注册资本:673793.78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55800650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舜湖西路 2099 号),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综合服务性项目投资及相关产业经营;城镇供排水设施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资产管理运营及收益;房地产开发、销售;对外投资及其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盛泽投资是经吴江区委常委会批准,作为盛泽镇强镇扩权后城市建设的投融资主体、运作平台及盛泽镇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功能性项目建设资金筹融资的平台公司。盛泽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初始注册资本 2.90 亿元,经过八次货币增资,两次实物增资,一次股权增资,至 2012 年 12 月直到目前,盛泽投资注册资本为 67.379378 亿元。

盛泽投资主要业务为房屋出租、污水运营、资源运营、城乡一体化开发建设及公益性项目投资代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泽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11.99 亿元,净资产 79.02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99 亿元,净利润 3.06 亿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泽投资经审计的净资产 79.57 亿元。

3、与公司的关系:盛泽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罗玉坤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盛泽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创联投资、盛泽投资分别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4.992%、8.331%财产份额。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董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N75T4U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 23 号楼 716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33%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66.644%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24.992%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8.331%
总计		300,100.00	300,100.00	100%

(二)历史沿革、运营概况

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于 2020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T902)。

基金的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截至公告日,基金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对外投资仅 1 家公司盛虹炼化,持股比例为 13.1975%。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09 亿元,净资产 30.0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09 亿元,净资产 30.09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008 亿元。

(四)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金全部合伙企业份额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1]第 3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至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其主要资产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盛虹炼化的股权投资,结合企业自身特性和尚处于建设期,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金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300,904.25 万元,评估值 313,628.82 万元,评估增值 12,724.57 万元,增值率 4.23%;负债总额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300,904.25 万元,评估值 313,628.82 万元,评估增值 12,724.57 万元,增值率 4.2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04.25	2,904.25		
非流动资产	298,000.00	310,724.57	12,724.57	4.2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000.00	310,724.57	12,724.57	4.27
资产总计	300,904.25	313,628.82	12,724.57	4.23
负债总计				
净资产	300,904.25	313,628.82	12,724.57	4.23

(五)董事会关于评估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相关评估资质要求。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 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六)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基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与创联投资、盛泽投资无经营性往来情况。

3、基金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基金所投资盛虹炼化在建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进程,经协商后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金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13,628.8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合计为基金 33.323%财产份额,即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104,510.5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合计 110,816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协议内容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拟与创联投资(乙方)、盛泽投资(丙方)签订《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 24.99%财产份额按 83,1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 8.33%财产份额按 27,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丙方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统称为"标的财产份额"),甲方同意按照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财产份额。甲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向乙方、丙方支付全部份额转让价款。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交割日。

3、本协议于全体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创联投资、盛泽投资已就上述交易事项和交易条款达成一致,但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充分看好盛虹炼化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前景,以增强公司在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的投资权益比例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 99.967%财产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盛泽投资、创联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00 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本次公司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是基于充分看好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发展前景,以增强公司在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的投资权益比例为目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3、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合理、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

4、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受让基金财产份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扬子鑫带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名为准)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风险提示:参投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司合计持有 100%出资份额的并购母基金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土锦恒")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扬子鑫带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名为准)1,800 万元。深圳扬子鑫带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行业未上市企业股权,该基金拟定规模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051636

成立日期:2016-02-15

法定代表人:封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明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76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名称:深圳扬子鑫带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名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 2,700 万元

基金管理人: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合伙企业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70%
2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66.67%
3	王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2%
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金额总计			2,700.00	100.00%

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止。

管理费:在有限合伙存续期的第 1 年至第 3 年的前三年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管理费费率为 2%/ 年。各方确认,合伙企业前三年的管理费以首次交割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为基准,于首次交割日一次性计提,并于首次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有限合伙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不再支付管理费。

退出机制:1、有限合伙人退伙:(1)除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无权主动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2)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其他守约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守约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2、普通合伙人退伙:(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退伙。(2)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行业未上市企业股权。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全体 LP 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组成,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

(1)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4)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5)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7)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9)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10)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1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12)有权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3)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4)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5)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6)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普通合伙人

(1)权利

1)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2)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运作需要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5)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6)按照本协议约定代表合伙企业聘请投资顾问。7)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4)未经普通合伙人内部决策程序并妥善留痕且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5)除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基金外,未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不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6)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7)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8)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收益分配机制

1、现金分配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后,以基金托管户现金余额为限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如托管户现金余额不足以返还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则以基金托管户现金余额为限,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未获足额返还的实缴出资额部分,在下次分配时补足,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余额为零。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第(1)步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不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全部剩余资金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第(1)步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先按照【该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初始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达到年化 8%收益,即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N:有限合伙首次交割日(含)至每一合伙人在累计已分得金额达到其实缴金额之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如至合伙企业终止时每一合伙人在累计已分得金额仍未达到其实缴金额,则 N 为合伙企业存续实际天数)。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四)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基金管理人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待合伙协议签署完成,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公司将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投资深圳扬子鑫带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行业非上市企业股权,基金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政策、税收、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中美贸易战、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组合价值,可能面临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焰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799 公司简称:华纳药厂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纳药厂	68879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孟春	窦琳
电话	13607498781	13739069911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7 栋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7 栋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dl@warran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7,949,565.76	921,121,087.27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2,216,472.22	663,049,798.41	1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9,480,239.98	387,013,857.52	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6,673.81	56,881,087.99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14,219.22	50,117,956.77	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477.18	27,634,192.76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0.08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1	2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1	20.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8.40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纳医药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8	37,312,000	37,312,000	0.00	无	
徐燕	境内自然人	14.07	13,200,000	13,200,000	0.00	无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4,500,000	4,500,000	0.00	无	
金焰	境内自然人	3.24	3,036,000	3,036,000	0.00	无	
姜策	境内自然人	2.77	2,600,000	2,600,000	0.00	无	
徐小强	境内自然人	2.56	2,400,000	2,400,000	0.00	无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750,000	1,750,000	0.00	无	
九江鹊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750,000	1,750,000	0.00	无	
余旭亮	境内自然人	1.60	1,500,000	1,500,000	0.00	无	
何立伟	境内自然人	1.42	1,000,000	1,000,000	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华纳医药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2,000		37,312,000	39.78	0.00	
2	徐燕	13,200,000		13,200,000	14.07	0.00	
3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4.80	0.00	
4	金焰	3,036,000		3,036,000	3.24	0.00	
5	姜策	2,600,000		2,600,000	2.77	0.00	
6	徐小强	2,400,000		2,400,000	2.56	0.00	
7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750,000	1.87	0.00	
8	九江鹊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		1,750,000	1.87	0.00	
9	余旭亮	1,500,000		1,500,000	1.60	0.00	
10	何立伟	1,000,000		1,000,000	1.07	0.00	
合计	/	69,048,000		69,048,000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26 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2.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4,2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654,751.4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已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5,000	6,152	2,900.06
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21,000	13,931	6,567.09
3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16,499.04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9,428.03
5	药物研发项目	74,546	63,130	30,171.25
合计		175,546	138,213	65,565.48

若新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062.3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9,06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346.86	346.86
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1,026.05	1,026.05
3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2,729.44	2,729.44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18.43	318.43
5	药物研发项目	4,641.52	4,641.52
合计		9,062.30	9,062.30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 号)。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申报会计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86.40 万元,本次拟进行置换 186.40 万元。

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 号)。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2.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 号),认为: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 号);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